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2〕2020号

关于对江苏弗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强高性能新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弗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弗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强高性能新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209-320723-89-01-497864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08号，总投资3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本次环评仅针对备案证中一期项目，二期项目建设时需重新报批环评。

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并在项目

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实行清洁生产，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原料需与《报告表》中一致，不得涉及危险废物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，提升废气治理效率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厂房密闭性，同时强化车间通风、洒水抑尘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；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、表3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按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四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。

（五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加强运行期管理，选取低噪设备、优化车间布局、安装减振装置、消声器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搅拌工序；测试后产生的胶砂试块外



售综合利用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（七）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范围。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，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，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总量：48m³/a

接管考核量：COD≤0.0168t/a、SS≤0.012t/a、氨氮≤0.0014t/a、总氮≤0.0019t/a、总磷≤0.00019t/a；

最终排放量：COD≤0.0024t/a、SS≤0.00048t/a、氨氮≤0.00024t/a、总氮≤0.00072t/a、总磷≤0.000024t/a。

（二）废气（有组织）：粉尘≤0.243t/a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

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。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环境保护制度。在项目投产前，需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>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要求，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，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2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207000030107

行政审批章

抄送：灌云县应急管理局、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